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旗委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政治巡察新要求，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任务，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治监督，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一是严格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召开巡察工作旗委常委会议 2 次、旗委书记专题会议 2 次，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 次，全旗巡察协作机制成员单位会议 1 次。研究审议了十三届旗委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情况，审议通过了 2023 年旗委巡察工作要点，把准了政治巡察定位，明确了政治监督的重点。二是完成市委巡察指导督导组对我旗提出的 5 个方面 12 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巡察工作流程，压紧压实了巡察工作责任，巡察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三是对标《中央巡视规划（2023-2027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党委巡视工作规划（2022-2026 年）》、《六届通辽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要求，修订了《十三届奈曼旗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试行）》，紧扣党的二十大确立的中心任务

和重大战略部署，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明确了旗委5年巡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进一步巩固深化了政治巡察，对推进我旗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四是强化村级巡察，总体谋划了381个嘎查村、社区、分场巡察工作任务，制定了奈曼旗村情档案，科学精准对村分类，细化巡察监督清单，推进了村级巡察工作。

(二) 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工作。开展了十三届旗委第四、五轮常规巡察，配合自治区党委、市委开展了任务联动专项巡察。一是十三届旗委第四轮巡察采取直接巡乡、直接巡村和乡村一体巡的方式，对八仙筒镇、青龙山镇、明仁苏木、土城子乡、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及所属129个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共发现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问题64个，村级问题886个，督促整改立行立改问题8个，发现问题线索10件。二是十三届旗委第五轮巡察采取直接巡乡、直接巡村和乡村一体巡等方式，对新镇、东明镇、治安镇、义隆永镇、黄花塔拉苏木5个党委及所属138个嘎查村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发现苏木乡镇党委问题55个，村级问题709个，督促整改立行立改问题3个。三是紧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五个大起底”行动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旗农科局、发改委等8个旗直部门党组织及八仙筒镇西孟家段村、北京铺子村、土城子乡高和村3个村级党组织，开展了区市旗三级任务联动专项巡

察，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四是及时向自治区、市、旗级报送巡察信息、巡察案例等 19 篇。

（三）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巡视整改工作的办法》、《通辽市巡察整改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奈曼旗巡察整改评估办法》，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完成十三届旗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评估工作，向 12 个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 131 个，整改完成 121 个，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364 个，完成整改 354 个，整改落实率为 97%，建立长效机制 38 个，提醒谈话 11 人次，清退追缴资金 3.64 万元。完成十三届旗委第三轮巡察整改督查评估工作，共认领问题 124 个，整改完成 119 个，整改落实率为 96%，向相关部门移交十三届旗委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建议 7 条。

（四）推进各项监督深度融合。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基础作用，抽调 3 人配合通辽市委巡察，配合上级开展指导督导工作。二是推进了巡察监督与组织、宣传、政法等监督贯通融合，推进了旗委宣传部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实现“专项工作专业查”。三是及时召开协作机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落实信息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各环节、全过程统筹衔接。

（五）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制定了旗委巡察机构《三化工作方案》、《奈曼旗巡察整改评估办法》，更新《室务会会议议事规则》，推进巡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规

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强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内容，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政治监督。三是强化队伍建设，调入 2 名巡察干部，接收 6 名优秀干部到巡察机构跟岗学习，完善旗委巡察组组长、人才库。四是高度重视民族和机关保密工作，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民族工作纳入巡察监督内容。五是及时动态更新了数据库和平台维护管理，构建形成了机构人员、全覆盖任务、监督成果、制度规范等基础数据库，完成了十三届旗委 2 个轮次的巡察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为巡察数据统计分析提供了资料，规范信访移交、线索管理工作。六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廉洁纪律、保密纪律。

(六) 强化党建引领，夯实政治基础。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及时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建工作专题部署会、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党风廉政专题部署会、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了职务违法犯罪庭审观摩活动、缅怀革命烈士等主题党日活动，制作“百年丰碑”党课视频 2 个。二是制定了旗委巡察办 2023 年理论学习安排，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民族、统战工作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党内法规。同时以教育整顿为抓手助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教育整顿集中学习和研讨。三是制定了《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分工方案》，开展了讲党课、召开座谈会、集体谈心谈话、签订廉洁承诺书、岗位廉政风险排查等活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治巡察内涵方向把握不够全面准确，问题浅表化、定性不准。二是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不够，整改监督还未全面形成合力。三是全民参与巡察不够，群众参与度、知晓率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年旗委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推进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巡察监督重点，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全面贯彻落实现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作为重中之重，强化政治监督，查找政治偏差，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紧盯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一是重点检查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突出对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重点检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三是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突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人用人和党建工作的监督，促进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四是重点检查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突出对履行整改责任的监督，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巡察全覆盖。一是科学安排进度。2024年十三届旗委拟组织实施3轮巡察，以常规巡察为主，穿插使用巡察“回头看”机动抽查等方式，巡察20个党组织。以“乡村一体巡”、“直接巡村”等方式，巡察5个苏木乡镇及所辖嘎查村。二是创新组织方式。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特点和监督重点，根据全旗嘎查村(社区、分场)分类情况，充分运用村情档案成果，对重点人、重点事、重要资金强化村级监督。细化监督清单，统筹监督力量，拓宽群众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渠道，提升基层治理实效。

(三)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成果运用。一是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巡视整改工办法》、《通辽市巡察整改评估办法(试行)》，明确责任要求，强化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情况报告。二是落实巡察反馈会商、公开、评价、问责、整改督查督办和通报制度，落实《奈曼旗巡察整改评估办法》，强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积极探索群众评判巡察整改成效机制。

(四)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推进各项监督深度融合。一是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基础作用，配合自治区党委、市委开展上下

联动巡察，完成交叉、提级等巡视巡察任务。二是深化贯通融合，强化巡察与其他监督各环节、全过程统筹衔接，探索“巡纪衔接”、“巡审联动”模式，做到信息、资源、力量、成果共享共用。

（五）抓实规范化建设，提升巡察工作专业化水平。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巡察制度体系，推进巡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强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内部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巡察干部政治能力和监督本领。三是加强法治建设，落实党内法规责任制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巡察监督范围，精准发现问题、定性问题、报告问题，确保依规依纪依法巡察。四是加强作风建设。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对巡察组长等关键岗位的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巡视巡察网络平合应用，加强工作数据库建设，用好各类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信息发现、分析、研判和解决问题。

（六）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巡察质效。一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扎实开展好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三是持续打造特色党建文化品牌、争

创旗级先进基层党组织、最强党支部，拓宽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渠道，丰富开展主题党日的形式，增强支部感染力和凝聚力。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